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港幣 2,559,114,000 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2,501,264,000 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337,4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410,114,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31.55 港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42 港仙)。
- 中期股息為每股 4.53 港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4.20 港仙)。

業績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59,114	2,501,264
銷售成本		<u>(2,377,427)</u>	<u>(2,273,322)</u>
毛利		181,687	227,942
其他收入	4	146,580	134,620
其他收益，淨額	5	37,815	196,503
銷售支出		(23,502)	(25,660)
一般及行政支出		(268,568)	(296,907)
其他營運支出		(38,509)	(31,083)
財務費用		(29,875)	(29,853)
應佔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99,712	301,520
合營企業		<u>(5,239)</u>	<u>(6,836)</u>
稅前溢利		400,101	470,246
稅項支出	6	<u>(28,688)</u>	<u>(22,688)</u>
期間溢利	7	<u>371,413</u>	<u>447,558</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7,400	410,114
少數股東權益		<u>34,013</u>	<u>37,444</u>
		<u>371,413</u>	<u>447,55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u>31.55</u>	<u>38.42</u>
攤薄		<u>31.35</u>	<u>38.0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371,413	447,558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9,714	(32,310)
— 聯營公司		3,129	(27,629)
— 合營企業		83	(4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i)	4,466	(2,48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5,961	(758)
出售聯營公司及註銷附屬公司之 重新分類		—	(167,47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3,353</u>	<u>(231,08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94,766</u>	<u>216,478</u>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9,619	183,020
少數股東權益		<u>35,147</u>	<u>33,458</u>
		<u>394,766</u>	<u>216,4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414	2,556,082
土地使用權		236,481	237,995
投資物業		176,408	176,185
於聯營公司權益		5,233,577	4,792,246
於合營企業權益		65,622	70,778
無形資產		233,670	253,471
遞延稅項資產		87,555	87,6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25,886	221,401
商譽		111,906	111,764
		<u>8,905,519</u>	<u>8,507,5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35	148,9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4,986	14,0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37	7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840	44,9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64,419	805,383
應收貨款	11	797,750	702,227
應收票據	11	108,942	80,1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27,516	294,169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82,384	607,741
信託存款	12	1,743,707	2,041,6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9,572	279,474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1,340	143,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6,202	5,640,941
		<u>10,886,630</u>	<u>10,803,792</u>
總資產		<u>19,792,149</u>	<u>19,311,3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3	5,136,285	5,111,234
儲備	13	6,623,902	6,329,538
		11,760,187	11,440,772
少數股東權益		<u>892,905</u>	<u>857,758</u>
總權益		<u>12,653,092</u>	<u>12,298,5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後到期		11,678	19,116
銀行貸款		2,535,550	2,530,450
遞延稅項負債		42,772	43,778
		<u>2,590,000</u>	<u>2,593,344</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4	1,227,378	1,065,153
應付票據	14	296,823	377,8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7,664	1,750,5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4,687	752,0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334	103,59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一年內到期		15,197	19,000
銀行貸款		177,439	226,523
即期稅項負債		123,535	124,703
		<u>4,549,057</u>	<u>4,419,471</u>
總負債		<u>7,139,057</u>	<u>7,012,815</u>
總權益及負債		<u>19,792,149</u>	<u>19,311,345</u>
流動資產淨額		<u>6,337,573</u>	<u>6,384,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43,092</u>	<u>14,891,8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內強制生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然而，於本期內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電力、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

(b) 酒店

此分類以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c)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d)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所貢獻。

(e)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所貢獻。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916,826	51,462	590,826	—	—	2,559,11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40,087	6,959	(109,505)	—	—	(62,459)
利息收入	13,014	12	9,689	—	—	22,715
財務費用	—	—	(2,902)	—	—	(2,9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8,045	289,111	397,156
稅前溢利(虧損)	53,101	6,971	(102,718)	108,045	289,111	354,510
稅項(支出)抵免	(18,991)	—	503	—	—	(18,488)
分類業績—						
期間溢利(虧損)	34,110	6,971	(102,215)	108,045	289,111	336,022
少數股東權益	(2,527)	—	16,876	—	(49,901)	(35,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1,583	6,971	(85,339)	108,045	239,210	300,470
分類業績—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65,352	8,474	34,264	—	—	108,0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用設施 (附註(i))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1,954,119	58,361	488,784	—	—	2,501,264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50,315	12,108	(27,584)	—	—	34,839
利息收入	7,634	6	11,693	—	—	19,333
商譽減值虧損	—	—	(51,009)	—	—	(51,009)
財務費用	—	—	(2,122)	—	—	(2,1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附註(ii))	—	—	—	84,348	216,268	300,616
稅前溢利(虧損)	57,949	12,114	(69,022)	84,348	216,268	301,657
稅項支出	(19,646)	—	(1,126)	—	—	(20,772)
分類業績—						
期間溢利(虧損)	38,303	12,114	(70,148)	84,348	216,268	280,885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	11,916	—	(37,328)	(28,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331	12,114	(58,232)	84,348	178,940	252,501
分類業績—						
期間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60,661	8,373	29,960	—	—	98,994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336,022	280,8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5,36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4
公司及其他(附註(iii))	35,391	(71,019)
期間溢利	<u>371,413</u>	<u>447,558</u>

附註：

- (i) 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 1,205,065,000 元、港幣 178,024,000 元及港幣 533,737,000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 1,188,312,000 元、港幣 187,215,000 元及港幣 578,592,000 元)。

上述收入包括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港幣 63,177,000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85,642,000 元)。

- (ii) 如附註 5 所述，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朝酒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釀酒業務不再為本集團須予呈報的分類。

- (iii) 該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5,489	106,107
政府補助	12,492	16,761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3,489	2,746
銷售廢料	1,424	1,845
雜項	3,686	7,161
	<u>146,580</u>	<u>134,620</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	235,36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4
商譽減值虧損	-	(51,0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6)	821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9,574	(1,679)
—非上市	47,195	9,62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18,558)	1,054
	<u>37,815</u>	<u>196,503</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以現金代價港幣890,000,000元出售其持有恆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恆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王朝酒業44.7%之股權)予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該出售事項」)，並確認收益港幣235,368,000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6.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626	22,833
遞延稅項	(938)	(145)
	<u>28,688</u>	<u>22,688</u>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按 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可適用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並可經審批後重續。

7.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62,718	285,97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552,890	1,595,589
折舊	102,791	98,28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4	1,805
無形資產攤銷	20,097	7,033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	(16)	(1,626)
經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79,261	78,156
— 土地及樓宇	4,703	5,799
研發費用		
— 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27,115	17,269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7,400	410,11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9,505	1,067,470
於普通股潛在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6,698	9,3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入購股權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6,203	1,076,777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6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6.63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派付	60,612	70,773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53 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4.20 港仙)，合共金額約港幣 48,596,000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44,834,000 元)。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i)	210,385	205,919
非上市	(ii)	15,501	15,482
		<u>225,886</u>	<u>221,401</u>

附註：

- (i) 上市證券是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4.23%股權之投資，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 210,385,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5,919,000 元)，港幣 4,466,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港幣 2,481,000 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 非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權投資，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及按成本列賬。

11.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去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400,078	337,847
31至90天	82,604	61,225
91至180天	144,569	121,878
181至365天	150,851	115,145
超過1年	128,590	146,247
	<u>906,692</u>	<u>782,342</u>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之企業客戶信貸期為 30 天至 180 天；及(ii)給予機電分類之客戶為 90 天至 180 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 3(i)所載，應收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政府補貼收入(包括了應計提政府補貼收入)為港幣 44,36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後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該補貼收入。

12. 信託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四間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三間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及提取信託存款約港幣 1,337,000,000 元及港幣 1,639,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 2,248,000,000 元及港幣 1,477,000,000 元)。該存款之存款期自報告期末後起計 1 至 15 個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至 20 個月)，其年固定回報率為 5.1%至 9.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至 9.0%)。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股本及儲備

已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不再包含法定股本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面值。因此，本公司股本溢價賬總額港幣5,004,487,000元已轉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過渡至新修訂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沒有影響。

於本期內，合共5,300,000份購股權經已行使，以致按每股港幣3.560元、每股港幣4.060元及每股港幣5.532元分別發行2,600,000股、2,600,000股及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淨額港幣20,356,000元已撥入股本，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港幣4,695,000元則轉撥至股本內。

14.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250,780	353,001
31至90天	308,573	353,436
91至180天	410,541	433,360
超過180天	554,307	303,185
	<u>1,524,201</u>	<u>1,442,982</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諾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津聯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15,8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1,462,000元)收購隆騰有限公司67%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是國家級的開發區，綜合實力在國內排名第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天津開發區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

電力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與供電設備維護及技術顧問有關的服務。目前，電力公司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 706,000 千伏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公司之收入約為港幣 1,205,1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溢利增長 15.2%，達至約港幣 18,200,000 元。主要是由於電力採購成本下降令經營利潤率改善所致。期內出售總電量約為 1,278,236,000 千瓦時，與去年同期持平。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從事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 425,000 噸。

於回顧期內，自來水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 178,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9%。虧損約為港幣 12,9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 9,000,000 元增加 43.3%。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提之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期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 23,733,000 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8%。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

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 360 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 105 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 30,000 噸蒸汽。

於回顧期內，熱電公司錄得收入減少 7.7% 達至約港幣 533,700,000 元。熱電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 28,800,000 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 31,500,000 元相比減少 8.6%。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計提之政府補貼收入減少所致。期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 1,858,000 噸，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8.4%。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 245 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怡酒店之收入約為港幣 51,5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 11.8%。受香港旅遊業增速放緩所影響，溢利減少港幣 5,100,000 元至約港幣 7,000,000 元。平均入住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五個百分點至 81%。平均房價下降 9.9%。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 590,8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0.9%。虧損增加 45.8% 至約港幣 102,2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 70,100,000 元。倘不計及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固定資產撇銷金額港幣 26,600,000 元，虧損將約為港幣 75,600,000 元。虧損增加主要是期內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建造合同預計成本調整增加及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回顧期內，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收入減少 18.5% 至約港幣 11,493,000,000 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513,5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 108,0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8%。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回顧期內，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 10,630,600,000 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7.7%。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 239,200,000 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 33.7%。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 4.23%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約為港幣 210,4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205,900,000 元)，約港幣 4,500,000 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展望

預料全球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漸趨加快，歐元區經濟仍面對希臘問題所帶來的影響。中國經濟正進入新的經濟態勢。隨著各種扶持經濟的政策陸續出台，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可望實現預定目標。

本公司致力優化業務組合，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重組，抓緊機會開拓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一致的新業務。於收購醫藥資產完成後，該業務板塊將為本公司進入中國醫藥行業，捕捉市場潛力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憑藉醫藥資產紮實的業務基礎以及研發及製造實力，將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及創造股東價值。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增長潛力，同時恪守審慎理財原則以及保持充裕財務資源。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總額、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港幣 6,137,100,000 元、港幣 2,713,000,000 元及港幣 26,900,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6,063,800,000 元、港幣 2,757,000,000 元及港幣 38,100,000 元)。港幣 177,400,000 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26,500,000 元)及港幣 15,200,000 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9,000,000 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貸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23.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 2,713,000,000 元，其中港幣 2,535,600,000 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8%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 14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77,400,000 元)之銀行貸款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 2.74%至 5.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 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以港幣結算及 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以人民幣結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共聘用約 2,700 名員工，其中約 400 人為管理人員，870 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擔為本集團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 189,600,000 元已抵押作為約港幣 296,800,000 元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及已抵押作為約港幣 38,000,000 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53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小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曾小平先生、王志勇先生、段剛先生、崔荻博士、張麗麗女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